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ov.cn/zwggk/2013-09/05/content_2481860.htm）

附錄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 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 年）的通知 工信部信〔2013〕3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有关行业协会，有关单位：

现将《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 年 8 月 23 日

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 （2013-2018 年）

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是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促进四化同步发展的重大举措，是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必然选择。当前，我国工业正处于转型升级的攻坚时期，国际产业竞争日趋激烈，核心竞争力不足、资源环境约束强化、要素成本上升等矛盾日益突出。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分工调整对我国工业发展既有挑战，也有实现赶超的机遇。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对于破解当前发展瓶颈，实现工业转型升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进一步贯彻《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和《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细化落实《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若干意见》，全面提高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促进工业由大变强，特提出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着眼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长期目标，围绕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的工作重点，以促进工业转型升级为主攻方向，以创新驱动为核心动力，着力释放改革红利，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全面提升企业竞争能力；着力突破关键技术领域和应用瓶颈，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拓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空间；着力发挥地方区位优势 and 比较优势，增强产业政策协调性和互补性，激发经济增长新动力，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加快建设工业强国，打造中国工业经济升级版。

（二）基本原则

市场导向，改革引领。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优化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打破行业性、区域性和经营性壁垒，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综合运用标准体系、试点示范、第三

方服务等手段，引导和鼓励企业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创新经营模式，切实提升信息化条件下的核心竞争力，激发两化深度融合的内生动力。

产用互动，协调发展。全面深化信息技术在工业企业和行业管理领域的应用，促进工业发展质量和行业管理水平的双重提升；鼓励工业企业与信息技术企业深化合作，引导信息技术企业立足内需市场，增强安全可控的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实现信息技术应用、产业发展与工业转型升级融合互动、协调发展。

多方参与，协力推进。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地方工信主管部门、通信管理机构、部属院校和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和第三方机构的积极作用，创新工作机制，构建上下协同、各负其责、紧密配合、运转高效的两化深度融合推进体系。

（三）总体目标

到 2018 年，两化深度融合取得显著成效，信息化条件下的企业竞争能力普遍增强，信息技术应用和商业模式创新有力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工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全国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指数达到 82。

——“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得到全面推广。重点行业大中型企业两化融合水平逐级提升，处于集成提升阶段以上的企业达到 80%，涌现出一批创新能力强、应用效果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秀企业。中小企业应用信息技术开展研发、管理和生产控制的比例达到 55%，应用电子商务开展采购、销售等业务的比例达到 50%。

——信息技术向工业领域全面渗透，传统行业两化融合水平整体提升。基于信息网络的融合创新不断涌现，电子商务、工业云、大数据等新技术新应用驱动的新型生产性服务业蓬勃发展，企业间电子商务（B2B）交易额突破 20 万亿元。

——食品、药品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可追溯体系建设取得进展。民爆、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安全生产水平得到增强。各行业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50%的重点工业用能企业数字能源解决方案应用达到较高水平，实现节能量 5000 万吨标准煤。

——信息技术支撑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取得重大突破，在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得到快速应用，重点行业装备数控化率达到 70%。安全可控的信息技术产品配套能力和信息化服务能力明显增强，重点关键领域实现全面自主配套。

二、主要行动

（一）“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建设和推广行动

1·行动目标

制定“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国家标准，规范企业系统推进两化融合的通用方法，建立全国性的第三方认定服务体系，推动企业建立、实施和改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促使企业稳定获取预期的信息化成效，引领企业打造和提升信息化环境下的竞争能力。完善支撑两化深度融合的相关标准。

2·行动内容

——制定“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国家标准。明确影响信息化过程的一般要素，形成引领和促使企业有效推进两化融合的体系框架、主要内容和方法论，制定发布“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国家标准。依据行业特色制定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分行业标准。

——推动建立第三方认定服务体系。建立第三方认定管理组织，制定管理办法。各地负责建立一批服务机构，培育专业人员，开展咨询、认定、培训等专业化服务。建设覆盖全流程的信息化服务平台。

——开展试点和推广。选择典型企业、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开展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试点，总结试点经验，组织宣传培训与推广交流。各行业、各地方要组织和引导企业参与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国家、行业和区域协同推广机制，全面推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在企业贯彻实施。

——加快制定支持两化深度融合的技术标准规范。围绕智能制造、智能监测监管、工业软件、工业控制、机器到机器通信、信息系统集成等重点工作，加快相关技术标准制定，积极开展标准的评估、试点、宣贯和推广应用工作。

（二）企业两化深度融合示范推广行动

1．行动目标

依据工业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规范，支持行业和区域开展企业对标，加强示范带动，引导企业逐级提升，促进企业创新能力、劳动生产率、产品质量等核心竞争力整体提高。

2．行动内容

——完善工业企业两化融合水平测度机制。依据工业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规范，分行业、分区域建立企业两化融合水平测度指标体系和等级评定办法，完善国家两化融合咨询服务平台，全面支撑企业两化融合水平测度和示范工作。

——推进企业对标和行业示范推广。行业协会负责开展行业企业两化融合水平测度和等级评定，树立一批示范企业。总结提炼示范经验和成果，形成行业共性解决方案，全面推进企业对标和示范推广，推动全行业两化融合向更高阶段跃升。

——开展区域分级分类推进。各地负责开展区域企业两化融合整体性水平测度和等级评定，树立一批示范企业。加强分级分类引导和推进，推动企业对标、培训交流和咨询服务，实现区域企业两化融合水平全面升级。

（三）中小企业两化融合能力提升行动

1．行动目标

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工程持续深入推进，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信息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综合服务和专业服务能力不断提高。降低中小微企业信息化应用门槛，解决中小微企业在技术创新、企业管理、市场开拓、投融资、人才培养、信息咨询等方面存在的突出困难，增强中小微企业发展活力。

2．行动内容

——健全和完善社会化、专业化中小企业信息化服务体系。引导服务商构建信息化服务平台，围绕中小微企业多样化、个性化需求，整合服务资源，完善平台功能，提高服务的专业性和有效性。鼓励电子商务服务商探索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融资等服务。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示范作用，依托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创业辅导、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市场开拓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

——提高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能力和水平。发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等各类资金的扶持作用，支持中小微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核心业务环节信息化应用。鼓励中小微企业运用电子商务创新业务模式，运用信息化服务平台和第三方外包服务促进基础和集成应用。

（四）电子商务和物流信息化集成创新行动

1．行动目标

深化重点行业电子商务应用，提高行业物流信息化和供应链协同水平，促进以第三方物流、电子商务平台为核心的新型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壮大，创新业务协作流程和价值创造模式，提高产业链

整体效率。

2·行动内容

——提升重点行业电子商务和供应链协同能力。在原材料、装备制造、消费品、电子信息、国防科技等领域，围绕支持主制造商发展订单驱动的制造模式，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联动，降低平均库存水平，缩短市场响应时间，提高供应链整体竞争能力，推进电子商务和供应链管理协同发展。在有条件的重点行业，促进合作企业商务信息和知识共享，开展网上研发、设计和制造，增强产业链的商务协同能力，提高市场应变能力。

——提升第三方物流服务能力。推动物流信息化发展，壮大第三方物流服务业，重点支持钢铁、石化、汽车、家电、食品、医药、危化品、电子产品、快速消费品、冷链等专业物流和供应链服务业发展，提升全程透明可视化管理能力，增强面向工业领域供应链协同需求的物流响应能力。

——推动工业企业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支持大型企业建立开放性采购平台，提高网上集中采购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大型企业电子商务平台向行业平台转化。支持制造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创新营销模式，提高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水平。支持面向工业企业的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发展壮大、创新商务模式，支撑和带动制造企业业务流程优化。

（五）重点领域智能化水平提升行动

1·行动目标

加快民爆、危化、食品、稀土、农药以及重点用能行业智能监测监管体系建设，提高重点高危行业安全生产水平，加强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测监管，开展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公示，实现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全程可追溯，促进稀土资源高效开采利用；提高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智能化水平，推动行业绿色发展、安全发展。

2·行动内容

——加强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测监管。建设覆盖各级民爆主管部门、民爆企业的行业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民爆物品生产经营动态信息全程监测。建立民爆企业生产、流通全过程安全管控体系，实现对关键安全生产要素的闭环信息化管控，提升民爆行业本质安全生产水平。

——开展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公示。在危险化学品领域全面推行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建立国家化学品危险特性基础数据库和在线报送系统，提供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数据检索服务，有效控制危险化学品健康与环境风险。

——实现食品行业质量安全信息可追溯。搭建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可追溯公共服务平台，在婴幼儿配方乳粉、白酒、肉制品等领域开展食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体系建设试点，面向消费者提供企业公开法定信息实时追溯服务，强化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建立稀土行业信息化监管基础。鼓励重点矿区企业建设监控系统，实现在线监控。鼓励重点稀土企业集团建立管控信息系统，实现企业生产经营信息动态监管。支持建立行业生产统计系统。

——加强农药行业信息化监管。建立农药产品生产批准证书查询库和换证信息共享平台，促进农药行业信息交流。建立农药生产信息数据库，加强农药生产企业监管。搭建违法案件群众举报信息平台，完善农药打假机制，提升农药监管能力。

——提高重点高危行业安全生产水平。围绕特种设备管理、安全隐患排查、安全事故应急管理、人员安全管理、高危工业产品运输监控和管理等关键环节，支持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等重点高危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建设，促进生产本质安全。

——推进重点行业节能减排。实施数字能源重点工程，大力推动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推广

流程工业能源在线仿真系统等节能减排信息技术，在重点行业和地区建立工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监测和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信息管理体系，建立区域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开展企业数字能源应用等级评价，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六）智能制造生产模式培育行动

1·行动目标

面向国民经济重点领域智能制造需求，创新智能制造装备产品，提高重大成套设备及生产线系统集成水平。加快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等先进制造技术在生产过程中应用。培育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推广智能制造生产模式。

2·行动内容

——加快重点领域装备智能化。实施“数控一代”装备创新工程行动计划，推广应用数字化控制技术，集成创新一批数控装备，实现装备性能、功能的升级换代。实施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专项，推进重点领域高端数控机床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应用。实施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面向重点行业生产过程柔性化、智能化的应用需求，开发一批标志性的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设备。

——推进生产过程和制造工艺的智能化。开展先进制造创新试点，发展以人机智能交互、柔性敏捷生产等为特征的智能制造方式，促进工业机器人在关键生产线的规模应用，推进生产制造设备联网和智能管控。拓宽增材制造（3D 打印）技术在工业产品研发设计中的应用范围，推进增材制造在航空航天和医疗等领域的率先应用。创新政企合作模式，建立先进制造技术研发中心。

——推动智能制造生产模式的集成应用。结合原材料、装备、消费品等行业发展特点，在集团管控、设计与制造集成、管控衔接、产供销一体、业务和财务衔接等领域，开展关键环节集成应用示范。逐步推广重点行业数字化车间，开展智能工厂试点建设，探索全业务链综合集成的路径和方法。选择有条件的产业集聚区，开展智能制造示范试验区建设。

（七）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行动

1·行动目标

抓住信息、材料、能源等技术变革与制造技术融合创新的重大机遇，深化物联网、互联网在工业中的应用，促进工业全产业链、全价值链信息交互和集成协作，创新要素配置、生产制造和产业组织方式，加快工业生产向网络化、智能化、柔性化和服务化转变，延伸产业链，培育新业态，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

2·行动内容

——推动物联网在工业领域的集成创新和应用。实施物联网发展专项，在重点行业组织开展试点示范，以传感器和传感器网络、RFID、工业大数据的应用为切入点，重点支持生产过程控制、生产环境检测、制造供应链跟踪、远程诊断管理等物联网应用，促进经济效益提升、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

——发展网络制造新型生产方式。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通过网络化制造系统，实现产品设计、制造、销售、采购、管理等生产经营各环节的企业间协同，形成网络化企业集群。支持工业云服务平台建设，推进研发设计、数据管理、工程服务等制造资源的开放共享，推进制造需求和社会化制造资源的无缝对接，鼓励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按需制造、众包设计等新型制造模式。

——加快电子商务驱动的制造业生态变革。鼓励 B2C 电子商务平台从产品销售和广告营销向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领域渗透，促进生产和消费环节对接，推动基于消费需求动态感知的研发、制造和产业组织方式变革，形成个性化定制生产新模式。鼓励企业利用移动互联网，创新电子商务与

制造业的集成应用模式。

——促进工业大数据集成应用。支持和鼓励典型行业骨干企业在工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应用大数据技术，提升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产品营销及服务等环节的智能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率。支持第三方大数据平台建设，面向中小制造企业提供精准营销、互联网金融等生产性服务。推动大数据在工业行业管理和经济运行中的应用，形成行业大数据平台，促进信息共享和数据开放，实现产品、市场和经济运行的动态监控、预测预警，提高行业管理、决策与服务水平。

（八）信息产业支撑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1·行动目标

建设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实现电信运营商向综合信息服务商转变。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提高电子信息产业链各环节配套能力，逐步形成安全可控的现代信息技术产业体系。信息化综合服务体系基本完善，信息技术与传统工业技术协同创新能力得到增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2·行动内容

——加快提升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结合实施宽带中国战略，根据专项行动需求，加快产业集聚区的光纤网、移动通信网和无线局域网的部署和优化，实现信息网络宽带化升级。全面推进下一代互联网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的融合发展，开展网络新技术现网试验和应用示范，推进TD-LTE 智能终端的产业化和广泛应用，提高面向工业应用的网络服务能力。

——增强电子信息产业支撑服务能力。加快集成电路、关键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新型显示、云计算、物联网等核心技术创新，突破专项行动急需的应用电子、工业控制系统、工业软件、三维图形等关键技术。围绕工业重点行业应用形成重大信息系统产业链配套能力，开展国产CPU与操作系统等关键软硬件适配技术联合攻关，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和安全可控发展能力。支持面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工业控制系统等关键领域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加快安全可靠通信设备、网络设备终端产品研发与应用。

——提高信息化综合服务能力。鼓励电信运营商、信息技术服务商、互联网企业之间加强合作，有效利用平台资源、数据资源和渠道资源，通过云服务模式面向企业提供服务。支持电子商务、物流、第三方支付等信息平台建设，深化信息服务在企业经营管理、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支撑作用。培育信息化咨询、规划、培训、评估、审计等专业服务机构。

——支持信息技术企业与工业企业战略合作。实施信息技术产用合作专项，在机械、石化、电力等重点行业开展信息技术应用试点示范，形成可推广的行业解决方案，支持工业企业采用安全可控的信息技术和产品。在重点消费领域加强产用互动合作，提升移动智能终端、高端家电、医疗器械、玩具等产品智能化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探索建立工业产品信息化指数测评服务体系。加强应用电子产品和系统研发和产业化，推动工业软件开发、标准化及行业应用。推进重点行业信息技术应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引导行业协会、企业和研发机构共同组织产用合作联盟。

——提升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服务能力。完善示范基地信息基础设施，提高宽带和高速无线网络的覆盖率。增强示范基地公共服务平台的信息化支撑能力，建设并完善一批面向产业集群的专业化信息化服务平台，鼓励建设示范基地管理综合服务平台。依托示范基地骨干企业，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制造企业与生产性服务企业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工业和信息化部成立专项行动工作办公室，明确任务分工、工作进度和责任，抓好落实。组织开展年度检查与效果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专项行动滚动调整的重要依据，开通专项行动网站，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公开发布与跟踪评价。

（二）完善协同推进体系

加强部省合作，突出地方工信主管部门在区域推进工作中的组织作用，支持建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领导机制，推动两化深度融合纳入政府工作综合考核体系，确保任务落实。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国家级两化深度融合区域试点。鼓励各地开展省级试点示范，配合开展全国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测度。加强区域交流合作，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支持行业协会和地方继续开展企业两化深度融合水平测度、企业对标和示范推广工作，引导企业参与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建设试点和普及推广。培育第三方服务机构，提高两化融合服务支撑能力。

（三）创新政府管理方式

加强政策引导，创新管理方式，改善公共服务。清理和减少对各类企业、机构及其活动的非行政许可审批和资质资格许可。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和公开招投标制度，打破各种行业性、地区性、经营性壁垒，促进企业公平竞争。制定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共享管理办法，鼓励公共信息资源的社会化开发利用。在落实专项行动中，要加大政府采购服务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四）加大资金政策支持

扩大两化深度融合专项资金规模，重点支持专项行动任务的落实。改进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引导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技术改造专项、工业转型升级资金、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等政策手段向本专项行动倾斜。各省、市、自治区要设立两化深度融合专项资金，为专项行动提供配套资金。引导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参与专项行动，鼓励企业采用分期付款、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投资等新融资模式推进项目建设。

（五）完善人才培养体系

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推进信息化的领导责任意识，开展面向“一把手”的培训。在大中型企业全面普及企业首席信息官（CIO）制度，制定企业首席信息官制度建设指南，鼓励成立企业首席信息官协会，开展首席信息官职业培训。

部属高校要积极参与专项行动，提供战略研究和技术咨询。鼓励建设知识共享平台，开设两化融合网络公开课程。结合国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支持企业和高校联合共建实训基地，开展实用人才培养。实施现代产业工人信息技能培训工程，加强对技校、中专、职高学生的信息技术教育，鼓励企业开展职工信息技能培训。

（六）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

在实施专项行动中要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对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检查。落实《关于加强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加强重点领域工业控制系统的信息安全检查、监管和测评，实施安全风险和漏洞通报制度。要加强新技术、新业务信息安全评估，强化信息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安全检测和认证，支持建立第三方信息安全评估与监测机制。结合专项行动，推广电子签名应用，加快推进网络信任体系建设。

附件 1 专项行动计划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doc

附件 2 名词解释说明.doc

附件 1：

专项行动计划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行动名称	任务名称	时间节点	工作进度安排	阶段性目标	实施主体	负责单位
行动一：“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建设和推广行动	制定“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国家标准	2013-2014	研究制定“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	印发试行稿和试点办法，开展试点。	电子一所、电子五所、电子四院、电信研究院、中国企业联合会、清华大学、全国自动化系统与集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联合工作组）	信息化推进司、科技司
		2015-2018	完善“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国家标准报批稿。	完成国家标准报批和发布。		
			宣贯“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国家标准。	覆盖主要行业、主要地区。		
			依据行业特色制定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分行业标准。	形成若干分行业标准。	行业协会、研究院所等	
	推动建立第三方认定服务体系	2013-2015	支持组建第三方认定管理组织。	成立第三方认定管理组织。	联合工作组、行业协会、其他研究院所	信息化推进司、科技司、政策法规司、人事教育司 各地工信主管部门
			研究起草认定管理办法。	完成认定管理办法发布。		
			建立各地服务机构，培育专业人员。	有条件的省市或行业建立 3 家以上的服务机构。	中国企业联合会、两化融合咨询服务联盟等	
			建设覆盖认定服务全流程的信息化服务平台。	完成平台建设。	电子一所等	
		2016-2018	建立各地服务机构，培育专业人员。	各省市建立 3 家以上的服务机构。各重点行业建立 3 家以上的服务机构。	中国企业联合会、两化融合咨询服务联盟等	

行动名称	任务名称	时间节点	工作进度安排	阶段性目标	实施主体	负责单位
	开展试点和推广	2013-2015	组织宣传培训与推广交流活动。	每年不少于5场大型交流及推广活动。		协会等
			选择典型企业、部分行业、部分地区开展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试点工作。	每年各省市组织20家以上企业开展试点。重点行业组织10家以上企业开展试点。认定200家以上企业。		
		2016-2018	组织宣传培训与推广交流活动。	累计不少于30场大型交流活动。		
			开展典型企业、重点行业、重点地区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推广工作。	每年各省市在200家以上企业进行推广，重点行业在50家以上企业进行推广。		
	加快制定支持两化深度融合的技术标准规范	2013-2018	加快两化融合关键技术标准研制。	开展两化融合关键技术标准制修订工作。	企业、行业协会、部属研究机构、专业标准化技术机构、各地工信主管部门	相关司局、科技局各地工信主管部门
			推动两化融合技术标准贯彻实施。	每年选择1-2个地方开展两化融合重大标准应用示范；每年举行1-2次两化融合重点标准宣贯活动。		
行动二：企业两化深度融合示范推广行	完善工业企业两化融合水平测度机制	2013-2018	每年选择3-5个重点行业，依据评估规范，分行业建立企业两化融合水平测度指标体系。	形成各相关行业企业两化融合水平测度指标体系，形成一套区域企业两化融合水平测度通用指	行业协会、两化融合咨询服务联盟等	各相关司局各地工信主管部门

行动名称	任务名称	时间节点	工作进度安排	阶段性目标	实施主体	负责单位
动			依据评估规范,建立完善区域企业两化融合水平测度通用指标体系。	标体系,各行业、区域两化融合咨询分平台开通运行。	电子一所、两化融合咨询服务联盟等	
			健全企业两化融合水平等级评定办法。			
			完善国家两化融合咨询服务平台,建立重点行业、区域分平台,支撑企业两化融合水平测度、等级评定工作。			
	推进企业对标和行业示范推广	2013-2018	每年选择3-5个重点行业开展两化融合水平测度和等级评定。	每年推动20%的大中型企业实现两化融合发展阶段跃升。	工业企业、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两化融合咨询服务联盟等	各行业协会
			依据水平测度结果在各重点行业树立一批示范企业,总结提炼示范经验和成果,形成共性解决方案和标准规范。			
			组织重点企业开展典型示范现场辅导,推动企业依据水平测度指标体系开展行业对标,实施行业共性解决方案。			

行动名称	任务名称	时间节点	工作进度安排	阶段性目标	实施主体	负责单位
	开展区域分级分类推进	2013-2018	每年选择 3-5 个省市，依托国家两化融合咨询服务平台开设地方分平台，开展区域企业两化融合整体性水平测度和等级评定。 制订分级分类推进计划，明确区域内各重点产业不同等级企业的两化融合推进目标、重点和任务，评选一批优秀示范企业。 加强分级分类引导和推进，开展企业对标、培训交流和咨询服务。推动水平测度结果成为政府推动两化融合的重要依据。	各相关省市完成企业分级分类推进计划制订，每年推动重点产业 20% 的大中型企业实现两化融合发展阶段跃升。	工业企业、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两化融合咨询服务联盟等	各地工信主管部门
行动三：中小企业两化融合能力	健全和完善社会化、专业化中小企业	2013-2015	开展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试点。	平台试点工作基本完成，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服务平台网络初步建立。	中小企业、电信运营商、信息技术服务商、互联网企业等	中小企业司、软件服务业司 各地工信主管部门

行动名称	任务名称	时间节点	工作进度安排	阶段性目标	实施主体	负责单位	
提升行动	信息化服务体系	2016-2018	推广平台试点经验；推动建设一批具有影响力和公信力的信息化服务平台。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供需对接更加有效，信息化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作用进一步显现。			
	提高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能力和水平	2013-2015	各类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信息化应用、电子商务等项目。	中小企业应用信息技术开展研发、管理和生产控制的比例达到55%，应用电子商务开展采购、销售等业务的比例达到50%。集成应用和协同创新取得重要进展。	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工业园区等		
		2016-2018	形成一批中小微企业、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信息化应用示范的成功案例。				
行动四：电子商务和物流信息化集成创新行动	提升重点行业电子商务和供应链协同能力	2013-2015	开展电子商务和供应链协同能力提升试点工程。	评定一批试点项目。	以大型制造企业为核心的产业链群体	相关司局 行业协会	
		2016-2018	开展电子商务和供应链协同能力提升示范工程。	树立一批示范项目。			
	提升第三方物流服务能力	2013-2015	开展专业物流信息化提升试点工程。	评定一批专业物流试点项目。	第三方物流服务企业		
		2016-2018	开展专业物流信息化提升示范工程。	树立一批专业物流示范企业。			
	推动工业企业电子商务	2013-2015	开展工业电子商务创新示范工程。	树立一批工业电子商务创新示范企业。	制造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电信研究院等		

行动名称	任务名称	时间节点	工作进度安排	阶段性目标	实施主体	负责单位
	务创新发展	2016-2018	开展工业电子商务应用推广提升工程。	工业电子商务应用基本普及，应用水平得到较高提升。		
行动五：重点领域智能化水平提升行动	加强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测监管	2013-2015	建立民爆行业生产线视频监控分级管理体系，制定关键信息系统数据库与管理规范，建设生产区域人员动态监测系统。	实现生产全程视频监控及各级主管部门对超员超时等违规行为的实时监管。	各级民爆主管部门、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民爆生产企业等	安全生产司
			建设民爆行业生产经营动态监控系统(二期工程)和民爆企业生产安全管理系统。	实现民爆物品生产、储运、销售环节全程监控，生产企业对关键生产要素的安全管理。		
		2016-2018	建设民爆行业生产经营动态监控系统(三期工程)，建立民爆企业生产、流通全过程安全管控体系。	形成覆盖全国民爆生产、销售企业的安全生产监控网络，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基本达到智能化水平。	各级民爆主管部门、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民爆生产销售企业	
	开展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公示	2013-2015	建立国家化学品危险特性基础数据库。	实现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数据网上检索。	原材料工业司	原材料工业司
		2016-2018	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产品危险特性在线报送系统。	实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产品危险特性在线报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等	

行动名称	任务名称	时间节点	工作进度安排	阶段性目标	实施主体	负责单位
	实现食品行业质量安全信息可追溯	2013-2015	搭建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可追溯公共服务平台，在婴幼儿配方乳粉、白酒及肉制品行业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体系建设试点。	实现消费者对企业公开法定信息的实时追溯。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研究机构、食品生产企业等	消费品工业司 各地工信主管部门
		2016-2018	在婴幼儿配方乳粉、白酒及肉制品行业全面推广试点经验，适时在其他食品行业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争取 100%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50%的重点白酒和 50%的重点肉制品企业实现质量安全信息追溯、汇总与分类使用。		
	建立稀土行业信息化监管基础	2013-2015	建立重点稀土矿区监控系统。	实现重点稀土矿区全方位监控。	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稀土生产企业等 各地工信主管部门	原材料工业司
		2016-2018	建立稀土集团管控信息系统以及行业生产统计系统。	企业集团实现生产信息全面监控，企业按月直报统计系统顺利运行。		
	加强农药行业信息化监管	2013-2015	建立农药产品生产批准证书查询库和农药产品生产批准证书换证信息共享平台。	实现农药产品生产批准证书公示和备案。	农药产品生产企业等 各地工信主管部门	原材料工业司 各地工信主管部门

行动名称	任务名称	时间节点	工作进度安排	阶段性目标	实施主体	负责单位
		2016-2018	建立重点农药产品信息数据库和重点企业、重点区域农药生产信息数据库，搭建违法案件群众举报信息平台。	实现农药行业信息监管、农药违法生产案件网上举报和及时处理。		原材料工业司
	提高重点高危行业安全生产水平	2013-2018	开展高危行业企业两化融合促进安全生产项目试点示范。	高危行业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高。	高危行业生产企业	安全生产司、信息化推进司
	推进重点行业节能减排	2013-2015	推广流程工业能源在线仿真系统，支持建设一批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开展数字能源试点。	30%重点用能企业数字能源解决方案应用达到智能化较高水平，8个区域工业能耗在线监测试点取得显著成效，实现节能量3000万吨标准煤。	行业协会、重点用能行业企业、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第三方节能环保服务机构	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各地工信主管部门
		2016-2018	继续支持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推广节能减排信息技术，推动企业数字能源应用等级评价。	50%重点用能企业数字能源解决方案应用达到智能化较高水平，形成覆盖全国的工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实现节能量5000万吨标准煤。		

行动名称	任务名称	时间节点	工作进度安排	阶段性目标	实施主体	负责单位
行动六：智能制造生产模式培育行动	加快重点领域装备智能化	2013-2015	实施“数控一代”装备创新工程，重点围绕纺织、印刷、包装、食品加工、制药等重点行业生产装备，实现数控化集成开发。	建设一批开放式数控技术开发与推广服务平台。开发一批通用型和专用型数控装置。	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研究院所等	科技司、原材料工业司、装备工业司、信息化推进司各地工信主管部门
			实施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重点发展发电、输变电、冶金、纺织等重大智能造成套装备。	每年支持10个重大智能造成套装备试点项目。		
			实施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专项，重点开发航空、航天、船舶、汽车、能源设备等行业需要的关键高精密数控机床与基础装备。	每年支持一批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应用试点。		
		2016-2018	实施“数控一代”装备创新工程：重点在石化、冶金、食品加工、纺织、印刷等行业，推进传统机械装备数控化区域和企业示范，总结经验推广。	典型行业装备数控化率达到70%，重点应用领域生产效率提高超20%，能源、资源消耗降低超30%。		

行动名称	任务名称	时间节点	工作进度安排	阶段性目标	实施主体	负责单位
			实施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专项,继续支持重点行业关键高精密数控机床与基础装备的开发,推动重点领域国产机床替代进口。	每年支持一批高档数控机床国产替代的试点。		
			实施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在电力、节能环保、农业、资源开采、国防军工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分步骤、分层次开展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应用示范。	实现装备的智能化及制造过程的自动化,促进形成产业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的显著提高,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明显降低。		
	推进生产过程和制造工艺的智能化	2013-2015	在汽车、工程机械、石油石化、冶金、生物制药等重点行业,推动实施制造装备的智能化升级,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应用模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仿生化工业机器人。	实现先进制造技术在重点行业的规模应用,树立5个先进制造技术应用模式标杆企业。		

行动名称	任务名称	时间节点	工作进度安排	阶段性目标	实施主体	负责单位
			继续支持航空航天难加工材料、复杂零部件、大型结构件等方向增材制造（3D 打印）技术和装备的开发应用，并将支持范围扩展到其他金属构件的激光成形技术和快速成型技术。支持医疗领域的增材制造技术研发和推广。	实现增材制造在航空航天部分部件的规模应用，在医疗的体外模型等领域实现规模应用。		
			推进增材制造（3D 打印）的应用示范。支持增材制造的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建设增材制造研发中心，构建协同创新联盟。	开展增材制造（3D 打印）技术在工业设计、产品研发和模具制造中的应用试点示范。形成 5 个增材制造企业研发中心，成立创新联盟。		
		2016-2018	推进智能制造模式在各行业中的全面应用，推动工业机器人在重点行业中的规模应用。开展重点行业先进制造技术模式的试点示范。	实现先进制造技术在多个行业的规模应用，树立 20 个以上先进制造技术应用模式标杆企业。		

行动名称	任务名称	时间节点	工作进度安排	阶段性目标	实施主体	负责单位
			全面推进增材制造在航空航天和医疗中的应用，并向其他行业拓展。在条件适合的领域推进 3D 打印机的应用。	在航空航天领域实现增材制造规模应用。在医疗领域实现向植入假体、人体器官等方向的探索应用。实现 3D 打印机在消费品、汽车部件、模具制造、建筑设计等领域规模应用。		
	推动智能制造生产模式的集成应用	2013-2015	面向高端装备、电子产品、纺织、塑料和橡胶等行业需要，建立技术开发与推广服务平台，实现协同创新。在重点行业企业建设数字化车间，鼓励开展智能工厂建设试点。	开展 20 个数字化车间试点。	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研究院所等	科技司、装备工业司、信息化推进司各地工信主管部门
			在高校、骨干企业和政府之间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制定先进制造技术发展与应用路线，建设一批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的先进制造技术研发中心。	建设 3-4 个先进制造技术研发中心。		

行动名称	任务名称	时间节点	工作进度安排	阶段性目标	实施主体	负责单位
		2016-2018	建立智能制造相关技术和装备产业体系,在重点行业推广智能工厂建设。	基本掌握智能制造相关前沿技术,建设一批智能工厂。		
			通过先进制造技术研发中心推进新技术、新创意产业化发展。	建设10个左右先进制造技术研发中心。		
			在有条件的产业集聚区开展智能制造示范试验区建设,推广智能制造生产模式。	建设2-3个智能制造示范试验区。		
行动七: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行动	推动物联网在工业领域的集成创新和应用	2013-2015	在汽车、工程机械、石油石化、冶金、生物制药等重点行业,实施物联网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针对生产过程控制、生产环节监测、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的物联网集成创新应用组织开展试点示范。	实现物联网在重点行业的规模应用,树立5个物联网集成创新应用模式标杆企业。	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电信研究院等研究院所	科技司、电子信息司、信息化推进司

行动名称	任务名称	时间节点	工作进度安排	阶段性目标	实施主体	负责单位
	发展网络制造新型生产方式	2016-2018	推动物联网在重点行业中的规模应用，在多个行业中组织开展物联网集成创新应用试点示范，并将试点示范的内容延伸到制造供应链跟踪、产品全生命周期监测等领域。	实现物联网在多个行业的规模应用，树立 20 个以上物联网集成创新应用模式标杆企业。		
			在汽车、工程机械、船舶等产业聚集区，选择 2-3 家有条件的企业开展以企业间协同为核心的网络制造试点示范。	确定并支持一批试点企业，初步探索区域内网络制造系统的组织、运作模式和实施路径。		
		2013-2015	建设工业云服务平台。	形成一批工业云服务平台，服务十万家以上中小企业。	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行业协会、龙头企业、中小企业、电子一所、电信研究院等	信息化推进司、中小企业司、原材料工业司、装备工业司、软件服务业司、通信发展司各地工信主管部门各地通信管理局
			在汽车及零部件、钢铁、石化、工程机械等行业选择 2-3 家有条件的制造业及服务业企业开展网络化工业设计、智能物流、在线检测、远程运维等试点示范。	确定并支持一批基于互联网的服务型制造企业。		

行动名称	任务名称	时间节点	工作进度安排	阶段性目标	实施主体	负责单位
		2016-2018	对区域网络制造试点的成功模式进行总结和推广；选择2-3家有条件的企业开展更广范围内网络制造联盟试点示范。	形成一批跨地区甚至跨国界的网络制造企业集群。		
			继续建设和发展工业云服务平台；在有条件的产业聚集区选择3-5家平台进行中小企业制造资源的网络化、集约化配置试点示范。	工业云平台服务的中小微企业达到百万级；形成3-5家面向中小企业服务的网络制造资源共享平台。		
			继续推广以互联网为基础的制造业及服务业融合的试点示范。	形成一批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的网络企业联盟。		
	加快电子商务驱动的制造业生态变革	2013-2015	选取有条件的B2C电子商务平台作为实现个性化定制的示范性平台，支持制造业企业参与。	确定并支持一批示范平台，及时总结有效模式和经验。	互联网企业、制造企业、电信运营商、电信研究院等	信息化推进司、软件服务业司、电信管理局 各地工信主管部门 各地通信管理局
			选取3家利用众包模式实现C2B2C按需制造的制造企业进行试点示范。	培育基于互联网按需制造的众包生产模式。		

行动名称	任务名称	时间节点	工作进度安排	阶段性目标	实施主体	负责单位
			开展移动电子商务与制造业集成创新应用示范。	形成一批移动电子商务集成应用平台。		
		2016-2018	总结第一阶段试点示范经验，推广个性化定制的示范性平台经验。	在服装、家居、消费品领域实现个性化定制生产模式的规模应用。		
			总结第一阶段试点示范经验，推广基于互联网按需制造的众包生产模式。	形成50家示范企业。		
			总结第一阶段试点示范经验，推广移动电子商务与制造业集成创新应用。	形成30家移动电子商务集成创新应用示范企业。		
	促进工业大数据集成应用	2013-2015	在汽车、航空、能源、冶金、医疗设备等重点行业建设大数据平台，开展数据挖掘分析和智能决策，优化资源配置和业务流程。	在5个重点行业的龙头企业建成大数据平台，形成典型实践经验。	互联网企业、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电信研究院等	软件服务业司、通信发展司、信息化推进司 各地工信主管部门 各地通信管理局
			在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建设第三方大数据平台，开展数据服务，推进精益生产。	形成3-4个第三方大数据平台，实现规模化数据服务。		

行动名称	任务名称	时间节点	工作进度安排	阶段性目标	实施主体	负责单位
			在药品、食品等行业建设数据开放的大数据平台，通过大数据实现产品和市场的长期动态跟踪、预测与监督。	形成 2-3 个行业的大数据平台，提高宏观市场调控与管理水平。		
		2016-2018	规模推广工业大数据应用。	在 5 个重点行业的大型骨干企业推广建设大数据平台。		
			向其他行业推广第三方大数据平台及数据服务。	形成十余个第三方大数据平台，实现规模化数据服务。		
			在多个行业建设数据开放的大数据平台。	形成 5 个以上行业大数据平台，实现对社会主要领域产品宏观调控。		
行动八：信息产业支撑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加快提升信息网络基础设施	2013-2015	加快实施“宽带中国”战略。	实现宽带普及覆盖，提升网络能力。	电信运营商、电信研究院等研究机构、互联网企业、物联网企业	通信发展司、电信管理局、科技司、财务司 各地工信主管部门 各地通信管理局
			推动宽带城市和 TD-LTE 建设。	建成一批宽带城市，TD-LTE 实现商用化。		
			推广 IPV6 商用试点经验，综合利用技改等资金，继续推动网络和网站 IPV6 改造升级。	完善 IPV6 产业环境，继续扩大 IPV6 规模部署和商用范围。		

行动名称	任务名称	时间节点	工作进度安排	阶段性目标	实施主体	负责单位
		2016-2018	推进宽带网络的优化升级和技术演进升级，全面推动IPV6与LTE、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的融合。	初步建成覆盖城乡、服务便捷、高速通畅、技术先进的网络基础设施。		
			开展未来网络新技术在现网试验和应用示范。	全面提高面向工业应用的网络服务能力。		
	增强电子信息产业支撑服务能力	2013-2015	加快“核高基”重大专项、电子发展基金、技术改造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专项等项目的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基础电子产业跃升工程和整机价值链提升工程，加快面向工业领域的量大面广芯片研发设计。	突破集成电路、关键电子元器件、平板显示、基础软件、智能语音等关键技术和先进工艺，显示面板行业实现关键材料、重大装备本土化配套，TD-LTE终端、北斗民用终端实现产业化，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行业协会、研究机构、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电子制造企业等	电子信息公司、软件服务业公司、科技公司、规划公司、通信保障局 各地工信主管部门 各地通信管理局
			支持整机、系统企业与芯片、软件企业加强合作，提高应对工业领域需求的系统支撑能力。	形成重要终端产品和系统配套能力，提升产业自主可控发展水平。		

行动名称	任务名称	时间节点	工作进度安排	阶段性目标	实施主体	负责单位
			加强安全可靠软硬件产品和系统的优化适配，开展安全可靠关键软硬件集成应用示范，推动在党政军及重点行业信息系统中的应用。	推进 5 个以上的基于安全可靠软硬件产品的事务系统和实时系统示范应用上线。		
			开展国产信息通信设备和系统替代测试验证，推进服务器、网络设备等国产信息设备和系统在重点行业领域的应用。	提出可推广的国产设备和系统应用解决方案。		
		2016-2018	实施科技重大专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工程、技术改造等专项，突出年度重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成果产业化水平。	完善电子信息产业技术创新机制和环境，逐步建立和完善“芯片与软件、整机与系统、内容与应用”的生态链，初步建立对重点整机、重大信息化应用的支撑能力。		
			构建集成电路、工业软件、平板显示、云计算、物联网等专业性公共服务平台。	提供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产品检测、应用推广等专业服务。		

行动名称	任务名称	时间节点	工作进度安排	阶段性目标	实施主体	负责单位
			围绕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半导体照明等新兴领域加强产业创新联盟建设。	实现重点产业链协同发展。		
			鼓励 AMOLED 技术创新，布局新一代显示技术。	引导骨干企业新建高水平 AMOLED 生产线。		
			开展安全可靠关键软硬件集成应用示范，构建安全可靠软硬件可持续发展产业生态。	实现安全可靠关键软硬件集成系统在 3 个以上的行业关键领域示范应用。		
			提升支撑云计算、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应用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保障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可控。		
	提高信息化综合服务能力	2013-2015	培育发展 SaaS、PaaS、IaaS 等新型服务模式。	大型公共云服务平台能力显著提升，具备 1000PB 数据处理能力的骨干企业达到 3 家以上；运营商通过云计算为企业多种接入方式的服务；形成一批云制造服务平台。	电信运营商、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互联网企业、赛迪研究院、电信研究院、电子一所等	软件服务业司、电子信息司、通信发展司、中小企业司、通信保障局 各地工信主管部门 各地通信

行动名称	任务名称	时间节点	工作进度安排	阶段性目标	实施主体	负责单位
			加快面向电子商务、物流、第三方支付等生产性服务的信息平台建设。	建成一批面向工业制造业、金融、能源交通等行业的知识库；形成一批生产性服务的信息平台。		管理局
			培育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信息化中介服务机构。	形成一批服务水平高、信誉度高的第三方信息化服务机构。		
		2016-2018	培育发展SaaS、PaaS、IaaS等新型服务模式。	云计算应用基本普及，95%以上中小微企业采用云计算服务。		
			培育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信息化中介服务机构。	形成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第三方信息化服务机构。		
	支持信息技术企业与工业企业战略合作	2013-2015	实施产用合作专项，组织化工、冶金、机械、电力等行业信息技术应用试点示范工程。	形成10套以上重点产品和系统的行业解决方案。完善行业信息技术应用第三方评测服务。	行业协会、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制造企业等	电子信息系统、软件服务业司、规划司、科技司、信息化推进司各地工信主管部门各地通信管理局
			推进离散行业信息技术应用共性技术支持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组织由行业协会牵头、技术开发方和技术应用方共同参与的装备制造业产用合作联盟。	建成行业应用公共服务平台和行业产用联盟。		

行动名称	任务名称	时间节点	工作进度安排	阶段性目标	实施主体	负责单位
			打造国产车载电子信息平台；推进IGBT、MOSFET、FRD等芯片和模块的研发与产业化。	加快车载信息系统和网络等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2016-2018	深化实施产用合作专项，加强与两化深度融合专项、重大科技专项、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等项目的协作。	形成较为完善的产用合作机制，推进信息技术广泛应用。		
			开展流程行业信息技术应用共性技术支持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组织流程行业产用合作联盟。	完善行业应用公共服务体系。		
			开展重点产品信息化指数测评服务。	逐步形成工业产品信息化指数测评服务体系。		
			突破汽车、电力、医疗、金融等量大面广、带动性强的应用电子领域关键技术。	推动应用电子产业实现产业化和跨越发展。		

行动名称	任务名称	时间节点	工作进度安排	阶段性目标	实施主体	负责单位
	提升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服务能力	2013-2015	完善示范基地信息基础设施；建立并完善一批面向示范基地专业化服务平台；支持一批产业链协同应用示范项目。	实现示范基地宽带和高速无线网络全覆盖；示范基地公共服务平台的信息化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初步获得制造企业与生产性服务企业协同联动的示范经验。	电信运营商、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制造企业、各产业示范基地等	规划司、通信发展司 各地工信主管部门等
		2016-2018	建设示范基地管理综合服务平台。	在 80%的产业示范基地建立管理综合服务平台。		
			深入总结和推广试点经验，推动更多地方将两化深度融合纳入地方政府综合考核体系。	8-10 个地方将两化融合工作纳入地方政府综合考核体系。		
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专项行动工作办公室	2013-2014	总体部署行动计划各项任务，督办各项专项行动实施和项目落实情况考核。	专项行动的组织保障体系基本成立。	各推动单位	办公厅、信息化推进司等相关司局
			各推动单位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分工。	各项行动全面启动。		
	开展年度检查和效果评估	2013-2014	制定行动计划评估方案。	专项行动评估检查体系基本形成。	专项行动工作办公室	
			开通专项行动网站。			
		2015-2018	组织开展年度进展检查与效果评估。	各项行动的实施和进展情况得到有效监管。		

行动名称	任务名称	时间节点	工作进度安排	阶段性目标	实施主体	负责单位
			根据评估结果滚动调整专项行动。			
措施二：完善协同推进体系	完善区域两化深度融合推进体系	2013-2015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两化深度融合领导机制，制订考核指标，并纳入地方综合考核体系。	在 80%的省级地方建立两化深度融合推进工作机制。	各地工信主管部门、研究机构、地方支撑服务机构等	各地工信主管部门
		2016-2018	各地完善两化深度融合推进工作机制。	在全部省级地方建立两化深度融合推进工作机制。		
	开展两化深度融合区域试点	2013-2015	有条件地方开展国家级两化深度融合区域试点。鼓励各地开展省级两化深度融合试点示范。	确定一批国家两化深度融合区域试点，初步完成工作任务。	各地工信主管部门等	信息化推进司
		2016-2018	总结推广国家级两化深度融合区域试点经验。	区域试点的示范效应初步显现。		
	全国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测度	2013-2018	配合开展全国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测度。	区域两化融合水平不断提升。	赛迪研究院、地方支撑服务机构等	各地工信主管部门
	加强区域交流合作	2013-2015	推动建立区域两化深度融合合作机制，组织各项交流活动。	在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闽台等区域形成合作交流机制。	各地工信主管部门，地方支撑服务机构、研究院所等	各地工信主管部门 各地通信管理局
		2016-2018	完善两化深度融合区域合作交流相关机制。	将两化深度融合纳入国家援疆、援藏和扶贫工作体系中。		人事教育司

行动名称	任务名称	时间节点	工作进度安排	阶段性目标	实施主体	负责单位
	发挥行业协会和服务机构的作用	2013-2018	支持行业协会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参与落实行动计划。	协同推进体系不断完善。	行业协会、赛迪研究院等第三方服务机构	各相关司局
措施三：创新政府管理方式	加强政策引导	2013-2018	制定公共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	政府在政策引导、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和营造环境等方面发挥的作用更加突出，行政效能大幅提高。	信息化推进司、驻部纪检组监察局、各地工信主管部门	相关司局
			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和公开招投标制度。			
	创新管理方式	2013-2018	清理和减少对各类企业、机构及其活动的非行政许可审批和资质资格许可。	各类企业和机构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显著增强。	政策法规司	政策法规司
	改善公共服务	2013-2018	制定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逐步实现公共信息资源的社会化开发利用。	信息化推进司、驻部纪检组监察局、各地工信主管部门	相关司局
			加大政府采购服务力度。	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措施四：加大资金支持	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	2013-2018	扩大两化深度融合专项资金规模；改进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引导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参与行动计划项目投资。	专项行动计划项目资金得到保障。	财务司、规划司、科技司、中小企业司、电子信息司、软件服务业司、信息化推进司等	财务司、规划司、科技司、中小企业司、电子信息司、软件服务业司、信息化推进司等
			各地设立两化深度融合专项资金。		各地工信主管部门	各地工信主管部门

行动名称	任务名称	时间节点	工作进度安排	阶段性目标	实施主体	负责单位
措施五：完善人才培养体系	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推进信息化的领导责任意识	2013-2018	每年组织开展企业“一把手”两化融合相关培训。	两化融合成为企业“一把手”意识。	各地工信主管部门 赛迪研究院、行业协会、企业等	信息化推进司、人事教育司
	在大中型企业全面推进企业首席信息官（CIO）制度	2013-2014	制定和发布企业首席信息官制度建设指南。	企业首席信息官制度规范基本形成。		
			推动成立企业首席信息官联盟或协会。	企业首席信息官制度推广体系初步建立。		
		2015-2018	开展指南宣贯，指导大中型企业首席信息官制度建设。	企业首席信息官制度在大中型企业全面普及，培养一批富有经验的企业信息化高端人才。		
			组织若干次首席信息官职业培训和政企高层培训。			
	加强人才培养与保障	2013-2015	建立两化融合知识与人才开放共享平台。	初步营造两化融合人才培养的环境。	研究机构、部属院校、有关企业等	
			在有条件的企业和高校开展实训基地试点。			
		2016-2018	充实完善知识共享平台建设，不断丰富两化融合网络公开课程。	两化融合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形成。		
				推广实训基地建设的成功模式。		

行动名称	任务名称	时间节点	工作进度安排	阶段性目标	实施主体	负责单位
		2013-2018	开展面向技校、中专、职高学生的信息技能教育和培训；鼓励企业开展职工信息技能培训。	培养一批现代产业工人。	技校、中专、职高、有关企业等	
措施六：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	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检查	2013-2018	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对重要信息系统开展安全管理检查。	提高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水平。	各地工信主管部门 各地通信管理局 电信研究院、电子一所、电子四院、中国软件评测中心、有关企业等	信息安全协调司 通信保障局
	加强工业控制系统的信息安全管理	2013-2018	定期在钢铁、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电力、先进制造等重点领域开展工业控制系统的信息安全检查和测评。	提高钢铁、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电力、先进制造等领域的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管理水平。	各地工信主管部门、信息安全评估机构、电信研究院、电子一所、电子四院、中国软件评测中心、有关企业等	信息安全协调司
			开展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漏洞信息的收集、汇总和分析研判，形成工业控制系统安全测评检查和漏洞发布制度。			
	加强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建设	2013-2018	对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新业务开展信息安全评估。	面向新技术新业务的信息安全评估体系基本形成，完成一批信息产品和服务的检测和认证。	信息安全监测和认证机构、电信研究院、电子一所、电子四院、中国软件评测中心、电子商务企业等 各地工信主管部门 各地通信管理局	信息安全协调司 通信保障局 各地通信管理局

附件 2：

名词解释说明

1· **全国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指数**由基础环境、工业应用、应用效益等三类指标构成。指标数据主要来自国家和地方统计年鉴，以及少量调研采集数据。2010 和 2011 年全国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指数分别为 52.73 和 59.07。

2· **“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是一种符合性认定标准，它借鉴了质量管理体系的构建方法，适用于所有开展两化融合工作的企业。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是规范企业系统推进两化融合的过程管理机制和方法论，是企业建立、实施和改进两化融合推进管理的通用方法，有助于企业稳定获取预期的信息化成效，引领企业打造信息化环境下的竞争能力。

3· **大中型企业两化融合水平**。按照《工业企业“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评估规范（试行）》（工信部公告 2011 第 39 号），大中型企业两化融合水平分为四个阶段，分别是**起步建设阶段**，指企业已经开始建设两化融合基础设施和条件，但其单项应用尚未开展或刚刚起步；**单项覆盖阶段**，指企业具备了一定的两化融合基础设施和条件，单项应用对企业业务覆盖和渗透逐渐加强，发挥了一定作用，但其综合集成尚未有效实现；**集成提升阶段**，指企业基础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单项应用基本成熟，综合集成有效实现，但其协同与创新尚未有效开展；**创新突破阶段**，指企业基础建设趋于完备，单项应用和综合集成趋于成熟，且协同与创新得到有效实现。根据 35 个重点行业大中型企业两化融合水平测度结果，当前处于起步建设、单项覆盖、集成提升、创新突破阶段的企业比例分别为：31%、37%、22%、10%。